

鄧龍、蘇振林、賴國斌、方必春、馮伯助、唐海元、馬守本、李斌、羅樹才、譚乃森、吳獻瑛、陳開安、張發隆、馮振坤、蒙繼祺、彭炳昌、覃拔羣、黃金史、朱國威、廖絳球、劉漢藩、梁佩之、唐廷昭、諸葛鑫、駱美祥、薛耀芳、馬福南、莫英華、雷志傑、梁慶、陳桂標、呂純武、莫延德、朱振武、陳裕森、梁雄、趙樹生、周俊祺、李少南、李元壽、梁奕漢、馮劍志、何君屏、崔啓安、黃樹清、林邦秀、黃秋臣、班渴誠、朱武、劉金全、周德瀾、林慶芳、莫孔文、周斌、廖玉水、施樹橋、王勉夫、沈仲祥、陳冠周、農儒傑、張彩輝、梁正廷、韓潤芹、覃福祥、楊竹榮、廖崇峰、吳榮華、李慶新、唐德鳳、明彥英、劉邦仍、章廣生、符有興、劉煙先、黃日清、李建民、張治清、劉漢炎、楊茂文、李作熾、李榮德、吳漢彰、冼善慶、吳達生、梁雄、胡樹枝、黃源成、梁健軍、龐有餘、王拔琪、覃勇、陳廣明、駱輝權、吳瑞生、李朝傑、張繼成、羅悟人、宗漢民、王慶儀、徐良清、解福如、汝方田、張鏡清、吳保全、胡必清、鄭振華、黃克源、徐金鼎、李玉美、蕭九齡、劉延珍、徐明綬、王占清、李志堅、鍾英、王樹德、楊子祥、龐玉蓮、石均章、朱成之、雷廷貴、馬國寶、徐長林、吳繼鴻、王福延、李振武、程清雲、劉黃鑑、呂兆熊、鮑樹勳、李琰清、封威、武建新、張克昌、龐都如、翁華潔、魯振榮、李紹斌、李鴻、李樹椿、魏祖成、王德軒、劉鴻波、張誠、唐紹明、劉惠延、林瑞祺、陳成東、高天福、蕭行、汪海峯、婁蔭、楊聖杰、徐德勤、黃秉麟、陳知幹、孫傑、高先覺、張俊明、周錦源、王印章、高選文、于志勝、汪玉田、郭承柄、黎誌、陳君毅、林天華、王斯美、李治光、萬選文、梁永昌、梁石麟、陳飛燕、崔有章、曹雄才、洪梁、嚴新幸、張善華、俞宏顯、鄧呂南、黃訓章、耿樹裕、蕭得希、盧府青、周漢雄、顧汝蔭、劉勳、李翰賢、馬自良、李繼賢、張秉才、毛芝英、王銘三、石震、彭松林、羅中漢、唐世揚、尹斌、朱華欣、丁桂生、馮美球、黃琦、熊繼輝、謝興、陳光明、王正清、趙友發、林許昌、張海雲、劉桂林、廖國初、寧祖錫、游占武、黨崇信、朱文錦、楊長金、譚雲卿、宋良長、羅炳傑、張少修、李永珍、王輝先、李福泉、李樹成

王東山、王懋、戴、胡昌惠、劉殿民、朱潤章、鄧壁山、丁士良、高祖、陶松盛、文家棟、林浩、秦、劉、楚、劉國相、孔文瀾、楊清華、王樹根、王俊標、徐士彬、袁章京、原子英、楊百撥、李希爵、李樹、郭仲文、李江海、毛漢臣、李卓麟、蘭、傅乘風、賴興有、陳煥、李永漢、齊、文、張繼高、向海雲、楊什傑、趙樹智、王紹雲、陳文軒、易培楨、謝海雲、鄧敏之、汪雲波、吳伯淵、戴鶴安、宋、徐、徐、劉鎮國、方文良、謝定學、李幹臣、劉允晉、陳慶賢、吳東注、朱桂廷、楊星伯、張晉宜、張可威、藍、傑、梅先春、馮、楊漢初、何、曹、吳、任玉臣、黃、王得心、夏克武、楊慶芳、朱笑、王玉林、高、申壽、郭金、吳汝鴻、殷守道、王清江、熊兆葵、康榮伍、李裕慶、陳立文、袁不勝、吳、侯聚台、許華強、廬鳳山、張世達、張知、刁治國、李鴻儒、王、王好勇、關、牛星沉、秦山崑、蔣化崑、邊其合、鄧金炳、耿福奎、張公臣、張玉琨、班慶文、史登衡、畢受頤、白明允、邊、王啓旺、尚、申、韓志、周玉柳、班金城、茹雲桂、徐兆、左、張、孫、王、許、李國生、楊立田、丁守、龔、管、牛、洪、唐永洪、楊錫成、張心亭、高欽惠、王保宗、趙、盧、趙清康、王少遠、康、健、孫、黃、劉、溫、蔣、張英傑、王流順、尹、趙、鄧、彭、楊、李、劉學孟、陳國棟、鄧智武、趙萬勝、丁、彭、楊、李、鄧、王、通、云、黃、儲、崑、何、黎、光、李、李、王、通、云、黃、儲、崑、何、黎、光、李、李、古、周、左、安、民、趙、興、傑、蕭、張、吳、文、星、陳、少、云、王、乃、麟、楊、正、國、鄧、天、德、涂、超、藩、程、耀、熙、楊、柳、武、陶、遠、林、劉、錫、華、李、浩、然、畢、文、通、曾、正、明、李、少、謙、余、遠、志、段、克、繩、金、侯、堂、何、一、杰、苟、少、青、王、子、量、周、見、齋、鄭、大、發、鄧、子、輝、潘、雲、福、官、漢、之、孔、輔、臣、匡、胡、夫、任、子、洲、劉、聚、德、鄧、懋、勛、張、治、賓、羅、善、輝、戴、長、榮、劉、福、生、楊、兆、銘、李、俊、孫、翰、章、

起九如、朱少武、張自棟、唐國棟、王壽龍、陸炳麟、雷俊、
 楊會武、陳保生、李光武、王啓誠、明才雲、郭榮璋、楊榮齋、
 世昭、張志高、彭相、王占城、李延德、武建亭、金光勝、
 建山、李印英、華煥委、郭振方、張通云、王筱鵬、沙昭、
 王河清、劉玉安、曾萬教、劉克復、張陶達、黃賢民、劉學仁、
 彭劍輝、范永齡、許調徽、王文元、林鳳彪、劉慶芳、蘇經瀚、
 張朝弘、紀榮中、張浩然、羅英春、梁瑛、甘浩品、冉有才、
 燕雄起、鮑水清、蔣理、左鉄山、雷炳發、田學佳、孔憲武、
 何漢生、蔣雲雲、楊成、陳倚松、饒剛、蕭斌、劉彪、
 高玉懷、劉溪修、屈振華、王秉鈞、鍾國英、奚煥德、劉永椿、
 潘途、楊樹川、羅國祿、鮑應龍、孫寶田、何光明、李廷楷、
 袁瓊、劉傳平、賴國傑、吳士瑞、翁良斌、劉芳瑞、吳品、
 邱文安、林起龍、鍾應堂、徐立發、吳錫樹、秦鏡、林孟初、
 葉椿、李春芳、胡達、包金聲、屠樹功、賈丹山、蔡慶駒、
 曾世訓、呂鐵鵬、劉子藩、李思謨、龐清泉、王培德、王起山、
 何國華、李振戎、孫寶興、孟鶴齡、張德生、王尊威、熊代銓、
 廖高賢、魏樹子、張俊臣、蕭鶴、冉隆盛、范青雲、蘇瀚如、
 趙斌、王榮欽、劉高儒、鄭少鴻、李雲、王正榮、郭克成、
 趙君生、陳培云、王華高、許任清、馮文村、秦本道、許文卿、
 劉長一、雷省健、趙滌寰、張兆豐、龍空云、張公益、孫筱芝、
 王忠、徐書仁、王心仁、廖開均、林瑞瑤、龍森、陳明山、
 李桂生、馬慶薰、王飛熊、雷錫昌、王敬伯、宋金鏡、江錦芳、
 王福波、朱堅、蔣雲、李金玉、王得勝、龐廣武、涂俊卿、
 梅漢培、王佐臣、虞瑞統、夏梓卿、景自泉、周興次、唐振瀾、
 鄭世忠、曹逢選、周福、蔡煥青、謝雲山、夏侯瑞、李德懷、
 劉福純、張樹樑、王清泉、魏相穎、張安泰、宋迪勛、劉濟美、
 蕭學銘、曾志剛、梁宗禹、丁其坤、龐懷穎、孫有業、徐文賦、
 劉赫鈴、萬明軒、朱九恆、岳喜森、王吉明、鄭冬祥、李繼明、
 程萬傑、黃相臣、王瑞華、繆均壽、林少雲、黃仁福、沈國富、
 王正禾、馬德傑、楊有才、吳烈彬、趙久一、譚階初、劉環玉、
 孟慶壽、周德輝、呂維五、李祖述、安國濱、許明遠、王德重、

張任之、吳國楨、嚴瑞卿、蕭涵、李文鳳、晏占魁、蒙鴻章、
 袁日升、李選申、尹炳華、王成義、鄭世同、申治平、王玉勤、
 楊興有、張勝宗、晏秀文、馬蘭田、楊振波、梁漢卿、李文斌、
 邵世芳、任德福、李朝元、趙彥珍、劉秉禮、于石烈、張復清、
 任瑞祥、胡書亭、李玉成、華洪義、盧同興、李向陽、陳希平、
 陳英武、劉連德、文新貴、柳振玉、張德芳、魏青雲、陳輔政、
 唐中平、楊叔根、顏斌、張再成、王乾勝、劉淑清、袁振球、
 劉拔華、彭敬吾、周仲興、高玉振、黃振祥、劉嗣昌、楊耀山、
 王九敘、李雲聲、王劍心、曾仁、李立仁、曹子明、吳奇峰、
 袁武、劉慶才、黃克、李有、李有、李有、李有、
 丘逢仁、艾錫卿、謝法、蔡富、龐長德、梁誠、龐光、
 黃尉庭、何復嘉、李成、李成、李成、李成、
 唐全祿、劉和寶、沈克全、謝志明、蔡青勳、林義元、
 林敬修、沈傑三、曾珍、馬贊、曾、曾、曾、曾、
 林崇明、莊樹彬、溫劍青、林錫、曾、曾、曾、曾、
 孫榮山、李予仁、陳培德、鄭永信、曾化、曾、曾、曾、
 練華、劉吉祥、趙寶來、王洪長、陳克龍、吳秋生、汪鵬、
 鄭國珍、徐祖述、何金山、涂華剛、宋金錫、黃松雲、曹興元、
 張維、張新民、潘云先、何、何、何、何、何、何、
 方漢民、劉月庭、雷震鳴、何、何、何、何、何、何、
 郭榮、王誠、張坤、楊德、龐、龐、龐、龐、龐、龐、
 姚文斌、張炳炎、周、周、周、周、周、周、
 劉仲琪、周志華、何增光、黃、黃、黃、黃、黃、黃、
 鍾麗章、張樹雲、吳樹、吳、吳、吳、吳、吳、
 彭奔騰、曾炳、劉慶雲、李、李、李、李、李、李、
 劉志誠、吳仲根、吳、吳、吳、吳、吳、吳、
 李孟民、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張忠謀、張宗賢、唐修仙、于、于、于、于、于、于、
 袁佩亭、張、張、張、張、張、張、張、張、
 王雲、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陸軍步兵中尉。應即派。此令。

部會署令

社會部令電

組一字第... 九四四六號

各省社會局及縣社會局之民改... 准照合作貸款辦法加收利息一厘... 杜絕流弊。除分行外，特電仰遵照。社會部組一未江印

社會部咨

合二字第一〇九七五號

查本部前為謀推進收復地區合作... 除於本年八月九日由部公布施行... 原辦法即予以廢止

各省市政府

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

推進辦法

- 第一條 收復地區合作社之組織，登記與推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合作社之組織，在社會秩序未定，不能按正常手續辦理組織及登記之區域及時期，手應應事需要，得由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暫行予以假登記，其原有合作組織及未受災害區域，仍依一般合作法令處理之。

第三條 合作社經假登記後，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合作社特種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四條 凡經假登記之合作社，應各於其名稱之下加一扣弧，內書「特」字以資區別。

第五條 假登記合作社申請登記，祇須備具呈請登記書一份（附件一），所有章程、獨立會議紀錄、社員名冊等件，均予遺送。

第六條 假登記期滿後，經按照類別合作社辦法考查成績，得經改組後申請正式登記。其不合格者，整理或解散之。

第七條 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登記，即發「特種」之登記證，准用「行登記證」格式，證上加蓋「特種」字樣，並於文中「特字」下加蓋一「特」字，並發「特種」二字，餘應內理事務改組社長及副社長，監事改組董事，或依修正內容，另印照例彙報（附件二）。

第八條 假登記合作社採擇社長制，每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營業員各一人。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由社員大會推選之，營業員由社長於社員中遴選任用之。社長綜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社，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並代理其職務，會計、司庫分記帳、款項收支、文書之責，營業員負責營業務之責。

第九條 假登記合作社設評事會，由社長大會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主席。評事對於本社有建設及監察之權，對於社內一切爭執，並負調解之責。

第十條 假登記合作社之章程，應依假登記合作社章程準則之規定（附件三）。

第十一條 假登記合作社之業務，應以鄉鎮為中心。鄉鎮以下，得分區設分社。

第十二條 假登記合作社之業務，應針對收復地區人民之迫切需要，力求協助振興，切實有效。其主要項目如左，（一）社員生活必需用品之供應事項。（二）社員住宅之租賃、修繕、整理及建築事項。（三）社員常用物品之運輸及保管事項。（四）社員生產種籽、肥料、工具、畜產之採辦及利用事項。

代表本社，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並代理其職務，會計、司庫分擔記賬、款項收支、文書之責，業務員負經營業務之責。

第十一條 本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主席。評事對於本社有建議及監督之權，並對本社遇有爭執時，負調解之責。

第十二條 本社職員之任期定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除停任者外，均為義務職，但每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社員大會得決議酌給報酬，但至多不得超過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社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評事會每二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本社應置備社員名簿、日記賬、總賬、補助賬等書類。
第十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如有盈餘，不得依股本分配，除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理外，以半數撥充公積金，發展業務，餘額撥充公益金，辦理社員教育及福利事業。

第十八條 本社申請收編登記時，其公積金由改組後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變更登記		解散登記		清算登記	
日期	原因	日期	原因	日期	原因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書格，貼於此處，繼續填寫。

變更登記		解散登記		清算登記	
日期	原因	日期	原因	日期	原因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書格，貼於此處，繼續填寫。

變更登記		解散登記		清算登記	
日期	原因	日期	原因	日期	原因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書格，貼於此處，繼續填寫。

注意社作合

- 一、本證非經蓋印，並經登記機關官員署名蓋章，不生效力。
- 二、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將本證加意保存，如有遺失情事，應即呈請補發。
- 三、本證係由公家經發，一切費用，均由公家支付，合作社或聯合社無須繳納分文。

